

全國公廁品質你來評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結合公廁通報 QR Code，供民眾於如廁當下提供使用滿意度回饋，並揭露相關評分資訊敦促管理單位提升公廁品質，同時加入抽獎活動提高民眾參與誘因，營造如廁環境正向提升的氣氛。公廁評比結果，將作為政府提升公廁品質的參考。

二、活動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二)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信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活動期程和評鑑對象

- (一)活動時間：113 年 10 月 25 日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
- (二)抽獎時間：113 年 11 月 30 日前
- (三)評鑑對象：全國列管公廁

四、活動規則

為瞭解國人使用公廁的感受，作為政府提升公廁品質的施政參考，環境部推出「全國公廁品質你來評活動」，民眾體驗公廁品質掃 QR Code 送出評鑑結果，即可獲得抽獎機會。活動架構及詳細辦法如下：

(一)活動流程

參與民眾至公廁體驗，掃描環保機關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 跳轉至公廁評鑑系統，依序填寫使用感受及想通報的項目等資訊上傳至系統，並填寫基本資料，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二)評鑑公廁操作流程

- 1.掃描環保機關列管公廁 QR Code 跳轉至公廁通報系統。
- 2.確認所在公廁名稱符合所在之公廁。
- 3.填寫抽獎資料：姓名、手機號碼、電子信箱。
- 4.填寫使用感受及想通報的項目等資訊。

- 5.可上傳一張評鑑公廁照片，以供管理單位瞭解優點或缺失所在。
- 6.填寫正確且可確實聯繫本人之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以利後續聯繫得獎事宜。
- 7.送出評鑑資訊。

(三)公廁無張貼 QR Code

若公廁現場無張貼環保機關列管公廁專屬 QR Code，則可透過環境部環境即時通 APP 進行評鑑；此外若現場未張貼評鑑 QR Code，且無法於環境即時通 App 搜尋到所在公廁，則可透過指定網址 (<https://reurl.cc/N0OWb9>)進行通報，均可獲得抽獎機會。

(四)活動說明

- 1.掃描環保機關列管公廁 QR Code 跳轉至公廁通報系統：主辦單位於每座建檔廁所顯眼處設置 QR Code，方便民眾於第一時間回饋使用感受，以達到確實反映民眾感受度。
- 2.確認公廁基本資料正確性並填寫抽獎資料：公廁通報系統頁面如圖 2 所示，參加者確認紅框處之資料符合所在公廁後，並於指定平台內基本資訊欄位中填寫基本資訊(須為正確之抽獎人姓名、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以利獲獎時主辦單位聯繫)。每完成 1 座公廁評鑑，即獲得 1 次抽獎機會。同 1 座公廁每人每天限評鑑 1 次，每人每日最多可獲得 3 次抽獎機會，評鑑時手機定位需在公廁周邊 100 公尺內(超出 100 公尺仍可進行評鑑，但將無法獲得抽獎機會)。



圖 2 公廁通報系統頁面

3.抽獎機制：

- (1)如有發現以機器人程式通報，取消抽獎資格。
- (2)活動期間內主辦單位將於 Facebook 環境部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MOENV.TW/?locale=zh_TW) 不定期公布活動參與人次，若活動通報成功且參與人數破 2 萬人次，將新增額外特殊獎品 1 份。
- (3)主辦單位將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前隨機抽出中獎人正取名單及備取名單（抽獎過程將錄影紀錄），並公布獲獎正取名單於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https://esms.moenv.gov.tw/>)。主辦單位亦將同步寄 E-mail 及簡訊給正取者，若該獎項獲獎者於接獲 E-mail 或簡訊 5 日後未回覆，即通知該獎項之備取者。
- (4)每個姓名/E-mail/手機號碼僅有一次獲獎機會，不得重複獲獎。若發現疑似有同一人重覆獲獎之情事，主辦單位得要求以指定方式請獲獎者提

供身份證明，若獲獎者無法配合，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

(5)環境部及環境部所屬單位人員與活動辦理單位人員不具參與本次抽獎活動資格，若經發現將取消其抽獎資格，兌獎時發現亦將取消中獎資格。

4.兌獎機制：主辦單位將於公布抽獎結果後 10 日內以寄發簡訊及 E-mail 等形式通知正取獲獎者，正取獲獎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5 日內（含）回覆資料，未於期限提送資料者視同放棄獲獎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獎品將於資格查驗並確認領獎方式後於活動結束統一發送獎項。

(1)請填寫可聯繫的手機號碼及 E-mail 資料，獲獎者若提供資料不正確造成無法聯繫或獎品無法領取，則視為自動棄權。

(2)若經檢舉或主辦單位查證有違規事實，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之中獎資格，且不予重抽。

(3)獎品獎金涉及民眾所得稅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及同法第 88 條規定，中獎之獎品、獎金或給與，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辦理扣繳規定。

(4)相關活動以環境部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官網活動訊息為主，請民眾勿依來歷不明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點選不明網站連結，提供個人資料或操作 ATM 及匯款給不明人士以免被詐騙。對中獎通知資訊有任何疑問請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之「環境衛生管理資訊系統」(<https://esms.moenv.gov.tw/>)查詢，如有受詐騙疑慮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及上 165 全民防騙網(www.165.gov.tw)官方網站查詢求證。

五、活動獎項

抽獎活動預計將抽出特獎、二獎、參加獎與特殊獎，共 4 種獎項，特獎 1 名；二獎 7 名；參加獎 35 名；特殊獎 1 名，共 44 名。獎項如表 2。

表 2、獎項規劃

獎項	獎項內容	得獎數(名)	說明
特獎	iPhone 16, 256G (不挑色)	1	抽出 1 名，每名獲得 1 支
二獎	國內自然生態套裝行程 (含住宿及餐飲，並以綠色旅遊套裝行程為主)	7	抽出 7 名，每名獲得 2 張
參加獎	環保綠點 20,000 點	35	抽出 35 名，每名獲得 20,000 點
特殊獎	Apple Watch Series 10, 42 公釐 GPS (不挑錶帶)	1	活動通報成功且參與人數破 2 萬人次，將抽出 1 名，提供額外特殊獎品 1 份。

六、抽獎須知

-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1,000 元（含）以上者，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次年初執行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中獎金額，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後，始發予中獎獎項，執行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含）以上，中獎者須先負擔 10%機會中獎所得稅。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得異議。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概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二)本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同時，即表示已充分知悉與同意以下事項：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本活動參加者同意之期間內，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蒐集、處理、利用其個人資料。但主辦單位於未經本活動參加者之同意下，不得利用本活動參加者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本活動參加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惟若資訊不完整者，將無法參加本活動。
- (三)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之事由，致本活動參加者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執行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四)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送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中獎人之個人基本資料不實或填寫不正確或不完整導致主辦單位認定無法通知或寄送獎項者，視同中獎人自願放棄中獎資格，獎項不另行補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將不另行通知亦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

責任。

- (五)參加活動過程中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以任何駭客或其它非法行為破壞活動規則者，中獎無效，主辦單位並對有關參加者或中獎者保留法律追訴權。
- (六)領獎期限內未完成相關手續或領獎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亦同。
- (七)一切活動以環境部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官網活動訊息為主，請注意網路抽獎日期及得獎公告日期，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抽獎或公告時，主辦單位將於該不可抗力因素消滅後辦理抽獎或公告。
- (八)本活動獎品不得要求轉換、轉讓或折換現金。
- (九)本活動獎品悉以實物為準，如遇缺貨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提供時，主辦單位有權以其他等值商品替代。
- (十)主辦單位非獎品製造者或提供者，且與各該獎品或服務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人如因本活動各項獎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爭議，概與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無涉。
- (十一)主辦單位保有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相關內容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執行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七、個資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向本活動參與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活動說明，當您透過本活動網站輸入個人資料參與活動時表示已同意「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同意書」內容。

(一)告知事項

- 1.蒐集個人資料單位：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 2.蒐集之目的：作為參與「全國公廁品質你來評」及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後續抽獎、核對程序及必要時聯繫使用。
-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於參加活動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臺端參加「全國公廁品質你來評」之日起至中

獎事宜辦理完畢為止。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僅限 113 年精進公廁管理及提升環境衛生計畫業務利用，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業務承辦人員及委辦單位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本活動網站公開之資料，公眾將可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參與活動所公開之資料或中獎資訊。執行單位對於中獎資訊之公布，將採取隱匿部分個人資訊之方式處理，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請勿將個人資料如身分證字號等，提供給來路不明的網站，以免洩漏個人資料。
- 7.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臺端得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業務承辦人員及委辦單位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份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8.本活動係為從臺灣進入網站之人而設。若您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須由您的家長（監護人）閱讀、瞭解本活動相關規定，並需經您家長（監護人）同意，您方得參加本活動。若您參加本活動時，即推定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您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二)臺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收執時，均視為臺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辦理「全國公廁品質你來評」抽獎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臺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臺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服務或遭取消中獎資格。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臺端個人資料之安全。